

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5:00 时，网络投票的总股数为 1,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总股份的 100.00%。网络投票的总票数为 1,000,000 票，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

份的 100.00%。网络投票的总票数为 1,000,000 票。

网络投票的总票数为 1,000,000 票，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00.00%。网络

投票的总票数为 1,000,000 票。

网络投票的总票数为 1,000,000 票。

网络投票的总票数为 1,000,000 票。

网络投票的总票数为 1,000,000 票。

网络投票的总票数为 1,000,000 票。

网络投票的总票数为 1,000,000 票。

网络投票的总票数为 1,000,000 票。

网络投票的总票数为 1,000,000 票。

网络投票的总票数为 1,000,000 票。

网络投票的总票数为 1,000,000 票。

网络投票的总票数为 1,000,000 票。

网络投票的总票数为 1,000,000 票。

网络投票的总票数为 1,000,000 票。

网络投票的总票数为 1,000,000 票。

网络投票的总票数为 1,000,000 票。

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7 涉及关联股东北京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

122

1. 审议《北京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关于为北京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审议《北京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关于为北京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审议《北京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关于为北京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审议《北京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关于为北京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审议《北京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关于为北京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审议《北京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关于为北京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审议《北京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关于为北京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审议《北京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关于为北京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5,951,6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除上述表决事项外，本次会议未发生其他需要表决的事项。

三、

三、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1.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2.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3.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4.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

《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